

李德輝 著

全唐文作者小傳正補

下

遼海出版社

李德輝
著

全唐文作者小傳正補
(下)

遼海出版社

卷六二五

呂 溫

〔小傳〕溫，字和叔，一字化光，河中人。貞元末進士，再遷爲左拾遺。以侍御史使吐蕃。元和初還，轉戶部員外郎，再貶道州刺史，徙衡州。卒，年四十。

〔正補〕“貞元末進士”，此據《全唐詩》卷三七〇呂溫小傳，《全唐詩》又據《舊唐書》卷一三七、《新唐書》卷一六〇《呂溫傳》：“貞元末登（擢）進士第。”然實未至貞元末，溫實貞元十四年李隨榜及第進士。十五年，又中博學宏辭科，載《唐才子傳》卷五、《登科記考》卷一四及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卷一五〇《呂衡州集提要》。

呂溫，名溫，本字和叔，別字化光，出河東呂氏，戶部郎中、浙東觀察使呂延之孫，湖南觀察使呂渭長子。初從吳郡陸質治《春秋》，又從安定梁肅學文章，無不精通。貞元中，以文學震耀于時，河南府以爲舉首薦之。十四年，尚書左丞顧少連知貢舉，擢其及第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。十六年以前，官集賢殿祕書郎。再遷左拾遺。十九年，官監察御史。二十年六月，工部侍郎張薦出使吐蕃，溫以工部郎中副之，轉殿中侍御史。吐蕃以中國喪禍，留之經年，陷入蕃中。元和元年使還，拜尚書戶部員外郎，轉司封員外郎，遷邢部郎中。三年七至十月，官朝議郎尚書刑部郎中、兼侍御史知雜事。同年十月，自尚書刑部郎中出爲均州刺史。朝議以所責太輕，改貶道州刺史。十月十七日制下，次年春到州上任。五年，以有政績，改官衡州刺史。五月一日制授，七月十五日到州上任。六年（811）八月某日，病卒于任上，年方四十。十月二十四日，藁葬于江陵之野。十年後，其子安衡捧其遺集至洛陽，請劉禹錫作序，凡詩文二百篇，勒爲十卷行世。爲當時名人，才華出衆，然竟淪歿，談者傷之。見《元和姓纂》卷六呂氏、《唐會要》卷八五《定戶等第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卷一四九、五二二、六六二、《彙編續集》貞元〇五九呂溫《唐故……柳氏墓誌銘并序》、〇六〇呂溫《唐故……呂府君（渭）墓誌銘并序》、《彙編》大中一四〇沈佐黃《唐故承奉郎守大理司直沈府君（中黃）墓誌銘》、《補遺》第七輯《大唐故紀國大長公主（李淑）墓誌銘并序》、《柳宗元集》卷九《唐故衡州刺史東平呂君（溫）誄》、卷一〇《呂侍御恭墓誌》、卷四〇《祭呂衡州溫文》、《文苑英華》卷七〇五劉禹錫《衡州刺史呂君集序》、《全文》卷六二六呂溫《道州刺史謝上表》、《衡州刺史謝上表》及《舊傳》。

《全文》卷六三一呂溫《祭陸給事（質）文》：“維貞元元年歲次乙酉十月景申朔十日乙巳，將仕郎守尚書戶部員外郎賜緋魚袋呂某，絜鑄真誠，敬祭於故給事中吳郡陸公之靈……某以弱齡，獲謁於公，曠代之見，一言而同……既而各淪風波，秦吾（吳）索居。某非出處，迫屑無餘……徵公夕拜，侍講古訓……公病不起……某奉使

無狀，閉留昆夷。再換炎涼，言歸未期。公方沉痾，忘己之危，念我否隔，發言漣漣，悉所著書，付予稚兒……似有明神，感公所敦，窮荒生還，僅及公存。綿頓在牀，深堂晝昏，舉燭開目，握手無言。自此及終，曾未浹辰。凡曰識者，孰堪酸辛，況予之情，豈云他人，涕盡一哀，痛纏百身。禮不忘本，卜歸江濱，躬執薄酹，心摧氣墮。儻見期之言可徵，平生之志獲申，呂氏陸氏，戚休惟均，魂而有知，歆之聽之。”文章對於瞭解陸質及其與呂溫之關係有益，但開頭作“貞元元年”則顯誤，文中記使吐蕃經過，稱德宗廟號，言貞元末、元和初時事，知作貞元、乙酉實均傳本之誤，溫官戶部員外郎實元和元年事。

德宗朝另有一呂溫，貞元三年爲崔漢衡從吏。貞元二十一年二月陷蕃，與本條呂溫同時同名，又於一年之內同時陷蕃，然官位經歷全然不同，其區別見岑仲勉《唐史餘瀋·兩呂溫陷蕃》條。

卷六三二

李 程

【小傳】程，字表臣，襄邑恭王神符五世孫。貞元十二年進士，又登宏詞科。元和中，累拜吏部侍郎。敬宗立，以本官同平章事。尋加中書侍郎，封彭原郡公。罷爲河東節度使。開成初，拜右僕射。二年，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。卒，年七十七，贈太保，諡曰繆。

【正補】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六七、《新唐書》卷一三一《李程傳》。

“開成初，拜右僕射”，此據《舊傳》：“開成元年五月，復入爲右僕射、兼判太常卿事。”卷一七下《文宗紀下》則記，開成元年“閏五月己巳朔，甲申，以河中節度使李程爲左僕射、判太常卿事”。二年三月“甲戌，以左僕射李程爲山南東道節度使”。且在大和五年至開成元年之前，另有三次提及李程，均稱左僕射，知右爲左之誤。

李程，行第二十六，與穆質、韓愈、柳宗元、劉禹錫、范傳正、韓泰等同輩。貞元十九年十一月，自監察御史授翰林學士。二十年五月，官承務郎監察御史裏行。元和前期，爲司勳員外郎。元和十年三月己卯，自劍南西川節度行軍司馬入爲兵部郎中知制誥。十三至十五年，在鄂州刺史任上。開成五年八月，仕至河東節度觀察處置等使、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、兼太原尹、北都留守、上柱國、彭原郡開國公、食邑一千戶。見《柳宗元集》卷四《祭李中丞文》、《全唐文補編》卷七二李程《唐故……李公（光顏）神道碑并序》、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》司勳員外郎第十一行、《唐人行第錄》、《舊唐書》德、憲、文宗紀。

卷六三三

蘇 冕

〔小傳〕冕，京兆武功人。德宗朝，爲京兆士曹參軍。因弟弁以腐粟給邊，貶信州司戶參軍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下、《新唐書》卷一〇三《蘇弁傳》，另有載之更詳者。《舊唐書》卷一三《德宗紀下》：貞元十四年閏五月“甲子，貶太子詹事蘇弁爲汀州司戶，兄贊善大夫袞爲永州司戶，前京兆府士曹冕爲信州司戶”。《冊府元龜》卷九二五：“蘇弁爲戶部侍郎判度支，貶爲汀州錄事參軍，又貶其兄贊善大夫袞爲永州司戶參軍，前京兆府士曹冕爲信州司戶參軍，並同正。”

蘇冕，出趙郡蘇氏，高宗朝司封郎中蘇良嗣曾孫，德宗時人，字元佩。與弟弁、袞，皆以友弟、文學稱。貞元中，爲京兆府士曹，與兄杭州刺史蘇弁，續集本朝政事，爲《會要》四十卷，行於時。家中聚書至二萬卷，皆手自刊正，晚唐時人言蘇氏書次於集賢、芸閣。見《元和姓纂》卷三蘇氏、《新唐書》卷五九《藝文志三》“類書類”、《冊府元龜》卷六〇七、《玉海》卷五一、《萬姓統譜》卷一二。至《宋史》卷二〇七《藝文志六》“類事類”著錄者，則作“蘇冕《古今國典》一百卷、又《會要》四十卷”。將武宗朝崔鉉所《續會要》四十卷作蘇冕撰，實誤。

韋表微

〔小傳〕表微，字子明，隋鄆城公元禮七世孫。累擢中書舍人知制誥。拜戶部侍郎。卒，年六十，贈禮部尚書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下、《新唐書》卷一七七《韋表微傳》。

小傳未記作者時代。韋表微，憲、穆、文間人。元和五年，爲滑州從事，出使鄆陽。長慶二年二月二日，自監察御史充翰林學士。四日，賜緋。五月三日，遷右補闕內供奉。三年九月三十日，拜庫部員外郎。四年五月二十四日，賜紫。二十七日，加知制誥。寶曆元年五月二十五日，拜中書舍人。二年正月，遷戶部侍郎知制誥。大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，加承旨。三年八月二十日，以疾，出守本官。見丁居晦《重修承旨學士壁記》、《山左金石志》卷一三《麟臺碑》。其人少時克苦自立，學有師授，撰有《春秋三傳總例》二十卷、《九經師授譜》一卷，行於代，見《新唐書》卷五七《藝文志一》“春秋類”、《冊府元龜》卷六〇六。

《輿地碑記目》卷四《隆慶府碑記》載有唐韋表微《劍閣銘》，在唐劍州普安縣報國寺。《酉陽雜俎》前集卷八《黠》亦載：“蜀小將韋少卿，韋表微堂兄也。”將此二材料聯繫起來看，似表微曾因事遊歷蜀中，得撰此銘。

《補遺》第八輯《唐故沔州刺史廬江何公（撫）墓誌銘并序》，長慶四年二月“朝議郎行尚書庫部員外郎、翰林學士、上柱國、賜緋魚袋韋表微撰”，此則其長慶末之官銜位任。

馮 審

〔小傳〕審，字退思，贈吏部尚書宿從弟。貞元十二年進士。開成中，累遷諫議大夫。擢桂管觀察使，入爲國子祭酒。咸通中，終於秘書監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八、《新唐書》卷一七七《馮宿傳附弟審傳》。

馮審，祖籍長樂，本貫婺州東陽。貞元十二年登進士第。二十一年，又登博學宏詞科。元和八年，在福建觀察使府爲觀察推官、試秘書省校書郎。約文宗朝，授戶部員外郎，遷同州刺史兼長春宮使。大中三年十一月至五年冬，官國子祭酒。見《元和姓纂》卷一馮氏、《登科記考補正》卷一四、一五、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上《武宗紀》、《唐會要》卷三五《褒崇先聖》、《淳熙三山志》卷三三《州司官》、《彙編》乾符〇一三、《補遺》第三輯崔鏐《唐故……李公（推賢）墓誌銘并序》、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》戶部員外郎第十五行。

王 計

〔小傳〕計，貞元時人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文苑英華》卷六一六王計《代王僕射諫伐淮西表》推測，然實屬誤讀。開頭稱：“臣某言：中使至，奉詔兼宣口敕，以彰義軍節度使吳少陽不起所疾，奄謝明時。聖情追念藩臣，良深軫悼。少陽男元濟不待朝旨，自領軍戎。陛下尚念舊勳，特頒詔命，冀其追悔，未即加兵。以臣謬列方隅，俯賜宣示絲綸。”考《舊唐書》卷一五《憲宗紀下》，元和九年九月己丑，“淮西節度使吳少陽卒，其子元濟匿喪，自總兵柄”。《新唐書》卷七《憲宗紀》，元和九年“閏八月丙辰，彰義軍節度使吳少陽卒，其子元濟自稱知軍事”。王計表章中所言，即此事，計亦德、憲間人，僅作“貞元時人”言之未盡。文章標題中的“王僕射”當即成德軍節度使王承宗。此人在元和四年繼任成德軍節度使，掌權以後，常蓄叛謀，極力反對朝廷討藩，百般阻撓討淮西之役。元和九年，憲宗決計討伐吳元濟。十年春正月，命節度使韓弘、嚴綬率師進軍蔡州。王計當是在此時在鎮州王承宗使府爲僚佐，約元和九年左右，爲其代作表章，阻止此事。

席 夔

〔小傳〕夔，貞元十二年宏詞及第。元和初，官吏部員外郎。

〔正補〕席夔，出安定席氏，貞元、元和間人，行第八。貞元十年，進士及第。

十二年，以博學宏詞科及第。十四年，客遊資州。十月十日，與杜錫、崔熊等同遊資陽縣三仙洞，題名。二十年，官渭南縣尉。元和中，爲吏部員外郎，又歷司勳員外郎。七年，官中書舍人，以起草貶韓愈國子博士制詞出語不當，爲人所病。十年，猶在京師，任中書舍人。時劉禹錫應召抵京師，與夔相見，談及舊事。十一年，與韓愈同掌誥。十二年（817）春後，病卒。見《元和姓纂》卷一〇、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九七引《嘉話錄》、《登科記考》卷一三、一四、劉禹錫《答道州薛郎中論書儀書》、韓愈《和席八十二韻》、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》吏部員外郎第十四行、司勳員外郎第十二行、《輿地碑記目》卷四《資州碑記·三仙磨崖題名》條、《全文》卷三六一呂溫《祭座主故兵部尚書顧公（少連）文》、《唐人行第錄》、陶敏、陶紅雨《劉禹錫全集編年校注》附《劉賓客嘉話錄》。

席夔與韓愈、白居易、元稹、劉禹錫、陸暢均熟識，有交情。元和十一年，韓愈有《和席八十二韻》，《全唐詩》卷四七八有陸暢《成都贈別席夔》，《白居易集》卷一六《東南行一百韻》亦有“去夏微之瘡，今春席八殂。天涯書達否，泉下哭知無”之句。自注：“去年，聞元九瘡瘡。書去，竟未報。今春，聞席八殂。久與還往，能無慟矣。”《元稹集》卷一二《酬樂天東南行詩一百韻并序》亦有“近喜司戎健，尋傷掌誥徂”句，自注：“今日，得樂天書。去年，聞席八歿。”下文又注云“兼投弔席八舍人”，一再表達傷悼之情。

許康佐

〔小傳〕康佐，第進士，又登宏詞科。累官禮部尚書。卒，年七十二，贈吏部尚書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下、《新唐書》卷二〇〇《許康佐傳》。

許康佐，行第五，貞元十四年登進士第。元和十三年二月，官承務郎侍御史內供奉。大和二年，爲翰林侍講學士。開成三年（838）二月乙酉，卒，年七十二，諡曰懿。生前歷任度支郎中。嘗纂集《左氏傳》三十卷、《九鼎記》四卷。見《登科記考補正》卷一四、《新唐書》卷五七《藝文志一》“春秋類”、卷五八《藝文志二》“雜傳記類”、《唐會要》卷七九《諡法上》、《彙編》元和一二四、《補遺》第三輯許康佐《唐……李氏墓誌銘并序》、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》度支郎中第九行、《唐人行第錄》。

許堯佐

〔小傳〕堯佐，禮部尚書康佐弟，第進士。官太子校書郎，終諫議大夫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九下、《新唐書》卷二〇〇《許康佐傳附弟堯佐傳》。

許堯佐，貞元初，爲鄉貢進士，與進士劉師老等客遊隴右臨洮節度使邢君牙使府。六年，進士及第。十年十二月，又以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及第。元和八年，官

吉州司戶。十年，爲江西觀察推官，往來信州。十一年，官左贊善大夫。是年五月，以南詔王龍蒙盛卒，受命充冊立弔祭副使，佐少府少監兼御史中丞李銳，出使南詔。見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九六引《乾闥子》、《唐會要》卷七六《制科舉》、《登科記考補正》卷一二、一三、《舊唐書》卷一九七《南詔蠻傳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卷九六五、《寶刻叢編》卷一五引《復齋碑錄·唐東林寺律大德祭公碑》、《太平寰宇記》卷一〇七信州上饒縣。

張 洗

〔小傳〕洗，字濯纓。貞元時，官朝散大夫河南濟源縣令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所記，見明都穆《金薤琳琅》卷一七《唐濟瀆廟北海壇新置祭器沉幣雙舫雜物之銘》，題下注：“朝散大夫行河南府濟源縣令張洗字濯纓撰，并序。”文後編者按語稱：“碑作於貞元十三年。”亦見《金石文字記》卷六：“《濟瀆廟碑》，張洗撰，八分書，貞元十三年。”“碑文乃濟源令張洗字濯纓所撰，簡古有體裁，一洗駢儷之習。洗與韓退之同時，文體已矯傑如是，蓋文弊之極而將變，元結、權德輿輩皆然，不獨韓也。”又《集古錄跋尾》卷八《唐濟瀆廟祭器銘》，張洗貞元十三年撰，知貞元中人。

卷六三四

李 翱

〔小傳〕翱，字習之，涼武昭王之後。貞元十四年進士。元和末，累官廬州刺史。大和時，歷刑、戶二部侍郎。拜山南東道節度使。會昌中，卒，諡曰文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六〇、《新唐書》卷一七七《李翱傳》。

“元和末，累官廬州刺史”，誤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上《敬宗紀》，寶曆元年正月“辛卯，以前禮部郎中李翱爲廬州刺史，以求知制誥，面數宰相李逢吉過故也”。又《冊府元龜》卷四八一：“李翱，敬宗時爲吏部郎中，有文學，性彊褊。自謂詞藝當知制誥。以久未遂志，嘗鬱鬱不樂。寶曆二年十一月，因面數宰相李逢吉之過，既而請假滿百日，乃授廬州刺史。”乃敬宗朝事，非“元和末”。

李翱，出隴西李氏。貞元九年始就州貢。連續五年，每歲試於禮部，均被黜，直到十四年方進士及第。十六年，娶朔方節度掌書記韓弇之女爲妻。元和九年正月，爲浙東觀察判官、將仕郎試大理評事、攝監察御史。十五年六月，坐與李景儉相善，自考功員外郎、史館修撰出爲朗州刺史。長慶元年十二月，官舒州刺史。三年十月，官朝議郎尚書禮部郎中。大和九年十一月，在襄陽節度使任上。此前又曾在桂州爲官。見《李文公集》卷一《感知己賦并序》、卷一五《故朔方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昌黎韓君夫人京兆韋氏墓誌銘》、一六《別灊山神文》、《於湖州別女足（娘）墓文》、《舊唐書》卷一六《穆宗紀》、《彙編》元和〇七〇李翱《唐故叔氏（李術）墓誌并序》、《補遺》第五輯《大唐……韋氏墓誌銘》、第八輯崔倬《唐故……崔君（扶）墓誌銘并序》。

卷六四一

王 起

〔小傳〕起，字舉之，宰相播弟。貞元十四年進士，登制策直言極諫科。元和時，累官吏部侍郎。文宗朝，拜兵部尚書，遷太子少師。武宗會昌四年，拜左僕射，封魏郡公。擢山南西道節度使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大中元年，檢校司空。卒，年八十八，贈太尉，諡曰文懿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四、《新唐書》卷一六七《王起傳》，其家世可另參《全文》卷六七九白居易《唐揚州倉曹參軍王府君（恕）墓誌銘》。

“元和時，累官吏部侍郎”，《補遺》千唐誌齋新藏專輯《唐故……楊府君墓誌銘并序》則記其長慶二年二月時，僅官中書舍人，去吏部侍郎仍有好幾階。《舊唐書》卷一七《敬宗紀》則載，寶曆二年八月丙申朔，“以工部侍郎王播爲河南尹，代王起，以起爲吏部侍郎”。事在敬宗朝，非元和時。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四《王起傳》亦記：“穆宗即位，拜中書舍人……（敬宗朝）出爲河南尹，入爲吏部侍郎。文宗即位，加集賢學士、判院事。”亦在文宗即位之前不久，小傳或誤大和爲元和。

“大中元年，檢校司空”，此據《新傳》：“宣宗初，檢校司空。”然不確。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下《宣宗紀》載，會昌六年“四月辛未……山南西道節度使王起檢校司空”。《冊府元龜》卷一五：“宣宗以會昌六年十月即位。明年正月戊申，郊廟禮畢，大赦，改元大中。”《新唐書》卷八《宣宗紀》：大中元年正月“甲寅，有事於南郊。大赦，改元”。知事雖在宣宗朝，時間則在改元大中以前，乃此前一年發生之事。

王起博學多才，著述宏富，計有《寫宣》十卷、《李趙公行狀》一卷（記李吉甫事）、《王起集》一百二十卷、《文場秀句》一卷、《大中新行詩格》一卷，《新唐書》卷五八《藝文志三》“起居注類”、“雜傳記類”、六〇《藝文志四》“別集類”、“總集類”著錄。另有《五點陣圖》三卷、《五運圖》一卷、《甘陵誅叛錄》一卷、《注崔融寶圖贊》一卷，見《宋史》卷二〇三《藝文志二》“編年類”、“別史類”、“傳記類”、卷二〇八《藝文志七》“別集類”。

卷六四四

張仲素

〔小傳〕 仲素，河間人，官中書舍人。

〔正補〕 小傳未言仲素爲何時人。張仲素，出河間張氏，安南都護張應子，字繪之。貞元二十年七月，仕至秘書省校書郎。約元和四、五年，官司勳員外郎。七年，爲屯田員外郎，被置爲考判官，與兵部員外郎韋顗、太學博士陸亘（《補遺》第九輯歸融《唐故……陸府君（亘）墓誌銘并序》作太常博士，元和七年左右事）等爲之，共典考選。十一年八月十五日，自禮部郎中充翰林學士。十三年正月十二日，加司封郎中知制誥。二月十八日，以草擬討叛有書詔之勤，賜紫。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，遷中書舍人。卒官，贈禮部侍郎。見《新唐書》卷七二下《宰相世系表二下》、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四《楊於陵傳》、丁居晦《重修承旨學士壁記》、《冊府元龜》卷五五〇、《白居易集》卷一五《燕子樓三首并序》、《補遺》第八輯《大唐故大理評事彭城劉府君（談經）墓誌銘并序》、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著錄》司封郎中第八行、司勳員外郎第十一行。其詳情另見《唐才子傳校箋》卷五《張仲素傳》吳汝煜校箋。

張仲素爲中唐知名文學家，一生精心詞藝，著有《詞圃》十卷、《賦樞》三卷，《新唐書》卷五九《藝文志三》“類書類”、六〇《藝文志四》“總集類”著錄。又有《射經》三卷、《張仲素詩》一卷，見《宋史》卷二〇七《藝文志六》“雜藝術類”、卷二〇八《藝文志七》“別集類”。

卷六四五

李 絳

〔小傳〕絳，字深之，趙州贊皇人。擢進士、宏詞。元和六年，拜中書侍郎、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十年，出爲華州刺史。入歷兵部、吏部尚書。文宗朝，檢校司空，爲山南西道節度使，累封趙郡公。監軍使楊叔元怨絳，激募兵爲亂，害之。年六十七，贈司徒，諡曰貞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四、《新唐書》卷一五二《李絳傳》。

“入歷兵部、吏部尚書”，不確。《舊唐書》卷一五《憲宗紀下》載，元和十四年六月“甲子，以前兵部尚書李絳檢校吏部尚書、河中尹、充河中晉絳慈隰觀察使”。同書卷一六四《李絳傳》：“十四年，檢校吏部尚書、出爲河中觀察使。”知所謂“吏部尚書”實爲其外鎮所帶之檢校官，非朝官。其後因政局變動，數度出入中外，所謂“兵部、吏部尚書”並非連任，小傳敘事不明。

李絳，字深之，出趙郡贊皇李氏。唐初倉部郎中、司農少卿李晉客五世孫，開元中河南府武臨縣令李貞簡曾孫，亳州永城縣令李崗次孫，襄州錄事參軍李元善子。貞元八年登進士第，九年又登博學宏詞科，授秘書省校書郎。歲滿從調，補渭南縣尉，擢監察御史。元和二年四月，入侍禁中，以本官充翰林學士。約元和三、四年，在院，轉尚書主客員外郎、司勳郎中知制誥、中書舍人，又由翰苑而秉中樞，元和六年，仕至相國。不三四年即大用，獻替公忠，時推第一。十年，出刺華州。十二年四月，官兵部尚書、高邑縣子。大和三年，出爲檢校司空、興元節度使。四年（830）二月，以興元軍亂，遇害，享年六十七，累贈司空、太傅、太尉，諡曰貞。爲人忠梗，性情剛烈，時號唐之遺直。卒後三年，其子璆、頊等持其遺稿至蘇州，請生前好友劉禹錫作序，凡詩文四百餘篇，勒成二十卷，即《新唐書》六〇《藝文志四》“別集類”著錄之《李絳集》。與韓愈同年及第，與劉禹錫、裴度相交四十餘年，相知最深。養育四男六女。次子李頊，會昌六年拜衢州刺史，大中二年卒，年四十四。季子李璋，舉進士，八上京城，十年方登一第，倍嘗寒餒。咸通二年，官朝議郎行起居郎。孫李德休，後唐莊宗時顯貴。見劉禹錫《祭興元李司空文》、《代裴相祭李司空文》、《唐故相國李公集紀》、韓愈《與華州李尚書書》、《登科記考》卷一三、《補遺》第一輯李璋《唐范陽盧夫人墓誌銘》、李陞《唐故趙郡李夫人（慝）墓誌銘并序》、第四輯崔瑗《唐故……李府君（璆）墓誌銘并序》、第五輯楊凝式《唐故……趙郡李公（德休）墓誌銘并序》、《唐故譙郡永城縣令趙郡李府君（崗）墓誌》、第六輯李暨《唐故……李公（頊）墓誌銘》。參見《全文》卷六八一白居易《祭李司徒（絳）文》。

卷六四七

元 稹

〔小傳〕稹，字微之，河南人。擢明經，判入等。補校書郎。元和元年，舉制科，對策第一，拜左拾遺。穆宗朝，擢祠部郎中知制誥。入翰林，爲承旨學士。長慶二年，進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貶同州刺史，改浙東觀察使。太和四年，拜武昌節度使。卒，年五十三，贈右僕射。

〔正補〕“元和元年，舉制科，對策第一，拜左拾遺”，此據《新唐書》卷一七四《元稹傳》，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六《元稹傳》則記：“（年）二十八，應制舉才識兼茂明於體用科，登第者十八人，稹爲第一，元和元年四月也。制下，除右拾遺。”《白居易集》卷七〇、《文苑英華》卷九三七、《唐文粹》卷六八《河南元公（稹）墓誌銘并序》：“二十八，應制策，入三等，拜左拾遺。”又《資治通鑑》卷二三七，元和元年四月“辛酉，以元稹爲左拾遺，白居易爲盩厔尉、集賢校理，蕭俛爲右拾遺”。如此，則《舊傳》“右”確爲“左”之誤。

“穆宗朝，擢祠部郎中知制誥。入翰林，爲承旨學士”，此記不確。元稹《承旨學士院記》記述本人之歷官曰：“元稹：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，自祠部郎中知制誥，行中書舍人、翰林學士，仍賜紫金魚袋。”丁居晦《重修承旨學士壁記》：“長慶後七人：相元稹：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，自祠部郎中知制誥充，仍賜紫。”其中“祠部郎中知制誥、行中書舍人”乃其入翰林充學士時所帶之本官及兼官，學士則爲所帶之使職，二者乃是同時、一體的，非二事，不能分述。

“贈右僕射”，此據兩《唐書·元稹傳》，《白居易集》及《唐文粹》本亦均作“贈右僕射”，惟《英華》本作“贈尚書左僕射”，“左”當“右”之訛。

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下《文宗紀下》，大和五年（831）八月丙寅朔，“庚午，武昌軍節度使檢校戶部尚書元稹卒”。隨後其摯友白居易撰有《祭微之文》，見《全文》卷六八一，文章對元稹生平、爲人及元白二人交情作了很好的總結，值得一讀。

卷六五六

白居易

〔小傳〕居易，字樂天。其先太原人，徙下邳。貞元十四年進士。元和元年，制策乙等。累轉主客郎中知制誥。文宗朝，授太子少傅，封馮翊縣侯。會昌中，以刑部尚書致仕。大中元年卒，年七十六，贈右僕射。

〔正補〕“大中元年卒，年七十六”，此據《舊唐書》卷一六六《白居易傳》，《新唐書》卷一一九《白居易傳》則作“(會昌)六年卒，年七十五”。《全文》卷七八〇李商隱《刑部尚書致仕贈尚書右僕射太原白公(居易)墓碑銘并序》：“公以致仕刑部尚書年七十五，會昌六年八月，薨東都，贈右僕射。”《佛祖歷代通載》卷一六大中元年：“是年，尚書白居易卒，年七十有五，贈尚書左僕射。”知歷代二說並行。《白居易集》卷七一《醉吟先生墓誌銘并序》則明載：“以會昌六年月日，終於東都履道里私第(第)，春秋七十有五。”似當以此為準。

卷六八二

牛僧孺

〔小傳〕僧孺，字思黯，隋僕射奇章公宏之裔。第進士，元和初，登賢良方正制科。長慶三年，以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敬宗立，加中書侍郎、銀青光祿大夫，封奇章郡公。罷爲武昌節度使。文宗立，復以兵部尚書同平章事，加門下侍郎。出爲淮南節度使，召拜左僕射。武宗朝，進太子太傅，貶循州長史。宣宗立，還爲太子少師。卒，年六十九，贈太尉，諡曰文簡。

〔正補〕“敬宗立，加中書侍郎、銀青光祿大夫，封奇章郡公”，《新唐書》卷六三《宰相表下》則載，長慶三年十月“庚寅，僧孺爲中書侍郎”。其時還在穆宗朝，去敬宗立還有一年多。查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上《敬宗紀》，敬宗立，長慶四年四月“丙午，宰臣李逢吉封涼國公，牛僧孺封奇章縣子”，至四年十二月丁酉，方進封奇章郡公。

“宣宗立，還爲太子少師”，此據《新唐書》卷一七四《牛僧孺傳》，《舊唐書》卷一八下《宣宗紀》則記，大中元年六月，“以金紫光祿大夫、守太子少保分司東都、上柱國、奇章郡開國公、食邑二千戶牛僧孺守太子太師”。《文苑英華》卷九三八杜牧《丞相太子少師奇章郡開國公贈太尉牛公（僧孺）墓誌銘》：“今天子即位，移衡州、汝州刺史，遷太子少保、少師。凡四年，復位。”此“復位”不是指復太子少師之位，而是指恢復到以前的最高官位——太子太師，即杜牧《牛公墓誌銘》中所記的“會昌元年秋七月……檢校司徒、兼太子太保。明年，以檢校官兼太子太傅、留守東都”中的太子太傅。又《文苑英華》卷八八八李珣《故丞相太子少師贈太尉牛公神道碑》：“今上即位，大明善惡，三遷至少保，轉少師，牽復高位，分司東洛”，亦指此事。

“卒，年六十九，贈太尉，諡曰文簡”，此亦據《新傳》，《舊唐書》卷一七二《牛僧孺傳》則作“卒，贈太子太師，諡曰文貞”。杜牧《牛公墓誌銘》：“大中二年十月二十七日，薨于東都城南別墅，年六十九。天子恫傷，不朝兩日，再贈太師。”又《唐會要》卷八〇《朝臣複諡》：“文貞：……贈太子太師牛僧孺。”下注：“大中十三年十二月，中書侍郎平章事白敏中上疏，請行贈諡。上從之，請下太常諡之。”疑《新傳》所記爲初諡，《舊傳》、《牛僧孺誌》、《唐會要》所記則爲再諡。

卷六八三

李 藝

〔小傳〕藝，貞元時人。

〔正補〕“李藝”，《古刻叢鈔》（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）引《全文》本卷李藝《唐故寧遠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隴西李公（宗卿）墓誌銘并序》，署“從姪鄉貢進士藝通撰”，文末云：“時貞元十三年歲次丁丑口二月十九日，終于夏口官舍，嗚呼，春秋六十有二……藝通忝殊眷孟伯之子，恭命爲詞。”知小傳人名奪“通”字。參見《陳補》第一〇四頁。

穆 寂

〔小傳〕寂，貞元時人。

〔正補〕穆寂，代、德、憲間人，出河南穆氏。祖穆思泰、父穆昌，皆無聞。寂貞元九年登進士第，爲狀元。貞元二十一年，又與劉師老同應制科舉，以太府卿韋渠牟之薦而得第，其友劉師老則因推薦人金吾將軍李齊運體弱致仕而落第，故無名子爲之語曰：“太府朝天昇穆老，尚書倒地落劉師。”元和三至五年，以監察御史從事於湖南觀察使李衆使府，與竇常、司馬紆、盧璠、薛存慶、顧師閔、李礎、杜周士、杜君實同官，時稱盛府。後約於元和七年，仕至著作佐郎。見《太平廣記》卷一八八引《嘉話錄》、《元和姓纂》卷一〇穆氏、《呂衡州集》卷一〇《湖南都團練副使廳記》、《萬姓統譜》卷一一二、《登科記考補正》卷一三、一五。參見郁賢皓《唐刺史考》第二一三三至二一三四頁。

《全唐詩》卷八一八有皎然《送穆寂赴舉》詩，中曰：“殘寇近宋郊，西行惡颶塵。立身素耿介，處難思經綸。春府搜才日，高科得一人。”所寫疑爲大曆中或建中末、興元初德宗討藩、諸鎮叛亂之事。時穆寂正忙於舉業，備嘗艱難。然靠媚附權貴求名，其人品並不足多，故被劉禹錫稱爲“名場之險”。

盧 仝

〔小傳〕仝，范陽人，隱居少室山，自號玉川子。以諫議徵，不起。甘露之變，因宿王涯第被害。

〔正補〕本條小傳係據《全唐詩》卷三八七盧仝小傳，《全唐詩》又據《唐才子傳》卷五《盧仝傳》，《唐才子傳》又本《南部新書》壬卷、《後村詩話》卷一等宋代記載，然多屬傳聞，並不可信，早有學者駁之。

盧仝，濟源人，號玉川子，性僻面黑，好學，博覽工詩。嘗爲《月蝕詩》，韓愈